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2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航828” 等2艘运散水泥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航实业〔2017〕10号文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6〕142号文批准建造2艘运散水泥船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穗航82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992、净吨位555、载货量109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76\text{KW}$ ）、“穗航838”运散水泥船（总吨位992、净吨位555、载货量109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76\text{KW}$ 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

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